股票代碼：8087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電　　話：(02)2709-98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升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麗升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張沛之　簽

黃欣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　國　一一五　年　五　月　十三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3.31		114.12.31		114.3.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8,055	34	694,369	38	327,03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48,716	11	3,838	-	-	-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46,670	7	101,807	5	88,16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78,735	4	119,819	6	120,23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36,934	2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九)	17,857	1	27,807	1	51,66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49	-	2,215	-	86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及九)	277,590	12	262,263	14	301,837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及九)	33,115	2	89,699	5	36,99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082	-	1,029	-	1,032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24,958	1	30,104	2	-	-
	流動資產合計	1,645,961	74	1,332,950	71	927,823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3,449	4	83,449	4	56,724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08,275	5	131,480	7	59,26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727	1	10,979	1	6,0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50,355	7	154,064	8	173,07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1,182	2	21,517	1	23,66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08,105	5	108,280	6	108,805	8
1780	無形資產	3,194	-	3,445	-	2,8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80	1	19,469	1	8,7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17,577	1	24,637	1	39,876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0,344	26	557,320	29	479,103	34
	資產總計	**$ 2,196,305**	**100**	**1,890,270**	**100**	**1,406,926**	**100**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3.31		114.12.31		114.3.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87,316	22	312,578	17	200,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50,353	2	66,917	4	20,815	1
2171	應付帳款	171,900	8	82,793	4	93,52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62	-	1,479	-	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3,440	1	18,094	1	32,3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214	-	-	-	9,1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9,405	1	11,467	1	49,683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4,005	1	23,876	1	21,9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6	-	1,383	-	1,396	-
	流動負債合計	784,851	35	518,587	28	428,925	3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498	-	946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480,223	22	478,175	2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00,435	5	106,489	6	124,440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98	-	2,437	-	1,4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3,082	2	18,970	1	18,43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86	-	1,092	-	7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8,122	29	608,109	32	145,124	11
	負債總計	1,412,973	64	1,126,696	60	574,049	4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86,691	18	389,854	21	390,010	28
3200	資本公積	334,135	15	348,368	18	330,057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76	1	15,976	1	13,0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5	-	3,635	-	1,877	-
3351	累積盈虧	68,721	3	31,310	2	119,895	9
3400	其他權益	2,855	-	3,112	-	(21,977)	(2)
3500	庫藏股票	(28,681)	(1)	(28,681)	(2)	-	-
	權益總計	783,332	36	763,574	40	832,877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6,305	100	1,890,270	100	1,406,92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婷婷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76,711	100	93,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23,279	81	73,851	79
	營業毛利	53,432	19	19,336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807)	(1)	9,492	10
6200	管理費用	9,258	3	15,477	17
		7,451	2	24,969	27
	營業淨利(損)	45,981	17	(5,63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五)、(六)、(十三)、(十四)、(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59	-	339	-
7010	其他收入	1,980	1	1,5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5)	(1)	2,101	2
7050	財務成本	(4,264)	(2)	(2,566)	(3)
		(4,500)	(2)	1,434	1
	稅前淨利(損)	41,481	15	(4,19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8,203	3	1,556	1
	本期淨利(損)	33,278	12	(5,75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9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24	12	(5,755)	(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278	12	(5,75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424	12	(5,755)	(6)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86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67		(0.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婷婷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0,110	329,956	13,015	1,877	125,650	-	(3,634)	(26,084)	-	830,890	830,890
本期淨利	-	-	-	-	(5,755)	-	-	-	-	(5,755)	(5,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5)	-	-	-	-	(5,755)	(5,755)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517)	-	-	-	-	-	324	-	(293)	(2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18	-	-	-	-	-	7,417	-	8,035	8,035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0,010**	**330,057**	**13,015**	**1,877**	**119,895**	**-**	**(3,634)**	**(18,343)**	**-**	**832,877**	**832,877**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9,854	348,368	15,976	3,635	31,310	-	10,076	(6,964)	(28,681)	763,574	763,574
本期淨利	-	-	-	-	33,278	-	-	-	-	33,278	33,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9	(73)	-	-	146	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278	219	(73)	-	-	33,424	33,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63)	(14,233)	-	-	-	-	-	2,009	-	(15,387)	(15,3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1,721	-	1,721	1,7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133	-	(4,133)	-	-	-	-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6,691**	**334,135**	**15,976**	**3,635**	**68,721**	**219**	**5,870**	**(3,234)**	**(28,681)**	**783,332**	**783,3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婷婷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1,481	(4,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46	6,036
攤銷費用	251	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8)	-
利息費用	4,264	2,566
利息收入	(359)	(3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66)	7,742
處分投資利益	-	(1,7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12)	14,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4,863)	(21,117)
應收帳款	4,150	22,220
其他應收款	(50)	(214)
存貨	11,702	(23,848)
預付款項	56,602	(6,996)
其他流動資產	(53)	1,105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0)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9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570	(38,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564)	(2,289)
應付票據	-	(3,655)
應付帳款	89,490	14,255
其他應付款	(4,935)	13,580
負債準備	(50)	-
其他流動負債	(27)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914	21,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484	(17,039)
調整項目合計	90,372	(2,6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1,853	(6,868)
收取之利息	359	339
支付之利息	(2,307)	(2,877)
支付之所得稅	(34)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871	(9,428)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0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3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42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724)	-
處分子公司	-	38,8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60	(10,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221)	29,3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4,738	-
償還長期借款	(5,925)	(5,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4	-
租賃本金償還	(5,390)	(9,0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817	(14,3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686	5,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369	321,4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8,055**	**327,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婷婷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類能源發電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服務、電廠資產管理及維運服務、儲能服務及再生能源售電等。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起，公司之產業類別調整為綠能環保業。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3.31	114.12.31	114.3.31	說明
本公司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電廠開發及資產管理	100.00 %	100.00 %	100.00 %	
”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	LEADSUN RENEWABLE (SINGAPORE) PTE.LTD.	專業投資	100.00 %	-	- %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麗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鑫鑫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 %	100.00 %	註1
”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蓁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麗升六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麗升七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夏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	光宜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 %	100.00 %	組織架構調整
”	聯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	美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	麗升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 %	註2
”	麗升正方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 %	註2
”	麗升左方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 %	註2
”	麗升右方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 %	註2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鑫鑫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宜芳苑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 %	100.00 %	註1
”	光宜芳苑二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 %	100.00 %	註1
”	光宜芳苑五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 %	100.00 %	註1
”	光宜芳苑六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 %	100.00 %	註1
”	光宜芳苑七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 %	100.00 %	註1
”	光宜芳苑八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 %	100.00 %	註1
”	光宜芳苑九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 %	100.00 %	註1
”	光宜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 %	100.00 %	註1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未參與鑫鑫永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下降至15%，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處分該等公司予其他關係人-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後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終止開發協議，以每股面額為價金計6,500千元買回該些公司股權並取得控制力。取得控制力日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麗升四方(股)公司	麗升正方(股)公司	麗升右方(股)公司	麗升左方(股)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9	249	249	249
存貨	12,361	299	299	299
預付款項	12	2	2	2
其他應付款	(131)	(50)	(50)	(50)
租賃負債	(8,271)	-	-	-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5,000**	**500**	**500**	**500**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31	114.12.31	114.3.31
庫存現金	$ 3,116	3,116	3,116
支票存款	1,771	1,331	4,987
活期存款	753,168	669,922	318,928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
	$ 778,055	**694,369**	**327,03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3,449**	**83,449**	**56,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 498**	**946**	**-**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並未作為融資額度擔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8,275	131,480	59,260
合　　計	**$ 108,275**	**131,480**	**59,260**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思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4,13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4,133千元，故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4.上述部分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4,999	126,083	120,4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34	-	-
減：備抵損失	(6,264)	(6,264)	(264)
	$ 115,669	**119,819**	**120,235**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5.3.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5,669	0%	-
逾期365天以上	6,264	100%	6,246
	$ 121,933		**6,246**

	114.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9,819	0%	-
逾期365天以上	6,264	100%	6,264
	$ 126,083		**6,264**

	114.3.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0,847	0%	-
逾期60天至90天	13,388	0%	-
逾期181天至365天以上	6,000	0%	-
逾期365天以上	264	100%	264
	$ 120,499		**264**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6,264**	**264**

3.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存　　貨

	115.3.31	114.12.31	114.3.31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	$ 35,147	17,702	66,034
在建工程－開發費	137,021	136,771	152,150
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1,162	547	1,284
在建工程－未完工程	42,494	42,330	7,845
太陽能設備材料	61,326	64,913	74,524
商品	440	-	-
	$ 277,590	**262,263**	**301,837**

1.上列在建工程係合併公司投入開發或興建將出售之電廠成本。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工程合約成本	$ 195,549	16,151
勞務合約成本	19,192	48,536
其他	8,538	9,164
	$ 223,279	**73,851**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開發興建再生能源案場，資本化之利息費用為102千元及322千元，利率分別為2.57%~2.85%及2.57%~2.72%。

4.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出售開發中案場予非關係人而除列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如下；處分價款(已扣除相關稅費)及處分損益分別為1,297千元及1,74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六(六)。

(七)預付款項

	115.3.31	114.12.31	114.3.31
預付開發費及工程款	$ 20,409	66,490	15,619
其他	12,706	23,209	21,373
	$ 33,115	**89,699**	**36,992**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00,812	1,383	5,427	16	207,638
增添	-	63	-	-	63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200,812**	**1,446**	**5,427**	**16**	**207,70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0,812	846	4,161	16	205,835
增添	-	267	1,023	-	1,290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200,812**	**1,113**	**5,184**	**16**	**207,12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48,179	601	4,794	-	53,574
折舊	3,405	109	258	-	3,772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51,584**	**710**	**5,052**	**-**	**57,346**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6,862	222	2,897	-	29,981
折舊	3,628	73	365	-	4,066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30,490**	**295**	**3,262**	**-**	**34,047**
帳面價值：					
民國115年1月1日	**$ 152,633**	**782**	**633**	**16**	**154,064**
民國115年3月31日	**$ 149,228**	**736**	**375**	**16**	**150,355**
民國114年1月1日	**$ 173,950**	**624**	**1,264**	**16**	**175,854**
民國114年3月31日	**$ 170,322**	**818**	**1,922**	**16**	**173,078**

1.合併公司上述部分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5,681	38,131	3,022	46,834
增添	-	31,564	-	31,564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5,681**	**69,695**	**3,022**	**78,398**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681	38,131	3,207	47,019
除列	-	-	(3,207)	(3,207)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5,681**	**38,131**	**-**	**43,8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142	23,587	588	25,317
提列折舊	90	1,557	252	1,899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1,232**	**25,144**	**840**	**27,216**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83	17,832	2,941	21,556
提列折舊	89	1,440	266	1,795
除列	-	-	(3,207)	(3,207)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872**	**19,272**	**-**	**20,144**
帳面價值：				
民國115年1月1日	**$ 4,539**	**14,544**	**2,434**	**21,517**
民國115年3月31日	**$ 4,449**	**44,551**	**2,182**	**51,182**
民國114年1月1日	**$ 4,898**	**20,299**	**266**	**25,463**
民國114年3月31日	**$ 4,809**	**18,859**	**-**	**23,668**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做為興建再生能源設備或營運之處所。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87,560**	**35,691**	**123,251**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87,560**	**35,691**	**123,25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7,560**	**35,691**	**123,25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87,560**	**35,691**	**123,25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	14,971	14,971
折舊	-	175	175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	**15,146**	**15,146**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4,271	14,271
折舊	-	175	175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	**14,446**	**14,446**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87,560**	**20,720**	**108,280**
民國115年3月31日	**$ 87,560**	**20,545**	**108,105**
民國114年1月1日	**$ 87,560**	**21,420**	**108,980**
民國114年3月31日	**$ 87,560**	**21,245**	**108,805**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似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2.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揭資訊無重大差異。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5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437,316	262,578	200,000
合　　計	**$ 487,316**	**312,578**	**2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89,381**	**604,119**	**159,381**
利率區間	**1.75%~2.85%**	**2.5%~2.85%**	**2.72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5.3.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9%~3.01%	116~128	$ 124,4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05)
合　　計				**$ 100,435**
尚未使用額度				**$ 8,084**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9%~3.01%	116~128	$ 130,3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876)
合　　計				**$ 106,489**
尚未使用額度				**$ 8,084**

	114.3.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9%~3.01%	116~128	$ 146,4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988)
合　　計				**$ 124,440**
尚未使用額度				**$ 35,4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流動	**$ 29,405**	**11,467**	**49,683**
非流動	**$ 43,082**	**18,970**	**18,43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金額)	**$ 308**	**51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87**	**8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785**	**9,635**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5.3.31	114.12.31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7,677)	(19,725)
累積已轉換金額	(2,100)	(2,1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80,223**	**478,175**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8)**	**(946)**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9,898**	**19,898**

	115年1月至3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 448**
利息費用	**$ 2,048**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5,214	1,55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989	-
	8,203	**1,556**

2.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普通股之發行及減少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並訂定減資基準日，因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已發行之股份並辦理註銷減資股數計10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合計減少股本、資本公積、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及營業費用-員工酬勞成本分別為100千元、517千元、324千元及293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訂定減資基準日，因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而分別收回已發行之股份並辦理註銷減資股數計316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合計減少股本、資本公積、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及營業費用－員工酬勞成本分別為3,163千元、14,233千元、2,009千元及15,387元。

(3)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措款項，發行總額度不超過10,000千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發行。前述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發行股票溢價	$ 270,567	270,567	269,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019	1,019	1,019
行使歸入權	1,117	1,117	1,117
股份基礎給付	41,534	55,767	58,921
公司債轉換認股權	19,898	19,898	-
	$ 334,135	**348,368**	**330,057**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視業務狀況予以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結構、資本規劃在不低於20%的範圍詳加評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635千元及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盈餘公積為1,75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案，考量整體營運規劃擬不分配股利。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39,001**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	**$ (13,667)**	**7,742**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股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33,278**	**(5,755)**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512**	**38,06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86**	**(0.15)**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33,278	(5,7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190	-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34,468**	**(5,755)**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8,512	38,069
員工酬勞影響	10	-(註)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2	-(註)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2,63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1,341	38,06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67**	**(0.15)**

註：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

(十九)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主要商品/服務線：		
商品銷貨收入	$ 1,323	-
再生能源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	204,169	21,117
—勞務服務收入	52,844	67,286
—調頻備轉服務收入	1,997	1,872
—發電及售電收入	16,378	2,912
	$ 276,711	**93,187**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52,822	65,900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223,889	27,287
	$	**276,711**	**93,187**

2.合約餘額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21,933	126,083	120,499
減：備抵損失		(6,264)	(6,264)	(264)
合　　計	**$**	**115,669**	**119,819**	**120,235**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收入未達收款權利	**$**	**146,670**	**101,807**	**88,160**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	**3,099**	**-**	**-**
合約負債—流動				
—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收入	$	45,583	25,392	-
—預收勞務收入		4,770	41,106	20,815
—其他		-	419	-
合　　計	**$**	**50,353**	**66,917**	**20,815**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	**33,84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288千元及2,288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20%應分配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7千元及零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7千元及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05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057千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租賃收入	**$ 1,980**	**1,56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處分投資利益	-	1,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48	-
其他	(175)	360
補貼支出(附註七)	(2,848)	-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2,575)**	**2,101**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借款及票券之利息費用	$ 1,999	2,36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08	511
除役負債之利息費用	11	1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2,048	-
減：利息資本化	(102)	(322)
財務成本淨額	**$ 4,264**	**2,566**

(二十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價值代表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3)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除訴訟之其他應收款詳附註九(二)說明外，餘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且未逾期，因此按逾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5年3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88,688	188,688	187,202	-	-	1,486
固定利率工具	510,223	543,018	30,031	-	512,987	-
浮動利率工具	581,756	602,275	489,822	24,611	36,630	51,212
租賃負債	72,487	83,592	18,476	16,790	32,439	15,887
	$ 1,353,154	**1,417,573**	**725,531**	**41,401**	**582,056**	**68,585**
114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03,458	103,458	102,366	-	-	1,092
固定利率工具	508,175	543,050	30,063	-	512,987	-
浮動利率工具	412,943	430,996	312,886	25,243	39,622	53,245
租賃負債	30,437	37,741	6,804	5,985	9,488	15,464
	$ 1,055,013	**1,115,245**	**452,119**	**31,228**	**562,097**	**69,801**
114年3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26,687	126,687	125,927	-	-	760
浮動利率工具	346,428	369,872	230,757	27,124	52,696	59,295
租賃負債	68,114	83,517	20,885	15,562	29,846	17,224
	$ 541,229	**580,076**	**377,569**	**42,686**	**82,542**	**77,27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無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79千元及減少或增加5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083	834	593	567
下跌1%	$ (1,083)	(834)	(593)	(567)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5.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83,449	-	-	83,449	83,4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08,275	-	-	108,275	108,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498	-	498	-	498

	115.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80,223**	**-**	**490,033**	**-**	**490,033**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83,449**	**-**	**-**	**83,449**	**83,4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31,480**	**-**	**-**	**131,480**	**131,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946**	**-**	**946**	**-**	**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78,175**	**-**	**487,096**	**-**	**487,096**

	114.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6,724**	**-**	**-**	**56,724**	**56,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9,260**	**-**	**-**	**59,260**	**59,26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營業利益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價值係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3)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5年1月1日	$ 83,449	131,4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3)
處分	-	(24,132)
購買	-	1,000
民國115年3月31日	**$ 83,449**	**108,275**
民國114年1月1日	**$ 56,724**	**59,260**
民國114年3月31日	**$ 56,724**	**59,26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5.3.31、114.12.31及114.3.31分別為15.5%、15.5%及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5.3.31、114.12.31及114.3.31分別為9.9%~15.5%、9.9%~15.5%及24.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5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1,014	(95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515	(51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1,014	(95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717	(717)
民國114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885	(88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386	(39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興建供出售或自用再生能源設備之營運處所、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所產生之變動、公司債轉換股本，請詳附註四(二)、六(五)、(六)及(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麗珅國際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香港商麗珅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智台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台投資)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麗珅智聯有限合夥	該有限合夥之法人合夥人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麗崴風光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麗崴風光)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星崴電力(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崴電力)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升五福(股)公司(以下簡稱麗升五福)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崴新綠能(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新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升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註)
麗升正方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註)
麗升左方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註)
麗升右方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註)
光宜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宜科技)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光宜芳苑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光宜芳苑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光宜芳苑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光宜芳苑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光宜芳苑七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光宜芳苑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光宜芳苑九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芳漁三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立思資本(股)公司(以下簡稱立思資本)	實質關係人
香印農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印農技)	實質關係人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節研節能)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台灣劼科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劼科)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麗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楊○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晨時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起取得控制力而成為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重大承攬契約如下：

	合約金額			本期計價		累計計價	
	115.3.31	114.12.31	114.3.31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115.3.31	114.3.31
麗升五福	$ 1,038,056	1,038,056	1,038,056	-	-	733,058	733,058
麗崴風光	-	1,080,000	1,080,000	-	-	-	-
光宜科技	3,600,000	-	-	180,000	-	180,000	-
	$ 4,638,056	**2,118,056**	**2,118,056**	**180,000**	**-**	**913,058**	**733,05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經議價後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收款條件依合約約定辦理。上述工程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所產生之合約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合約資產(負債)			營業收入	
	115.3.31	114.12.31	114.3.31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麗升五福	**$ 135,227**	**94,016**	**82,805**	41,211	20,864
光宜科技	**$ (33,840)**	**-**	**-**	146,160	-
				187,371	**20,864**

(2)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之重大案場開發、技術顧問、帳務及資產管理合約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勞務契約－麗升五福	$ 698	699
勞務契約－麗崴風光	2,115	2,115
勞務契約－光宜科技	54,000	-
	$ 56,813	**2,814**

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勞務契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負債)金額分別為5,104千元、(4,770)千元及5,104千元、(22,058)千元及5,104千元、(20,815)千元。另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麗升五福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維運契約，自設備併聯日起算20年，並以售電收入之10%計算維運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與其他關係人-麗崴風光簽訂案場開發合作契約，雙方約定開發服務報酬計50,000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述合約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皆為10,000千元。後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雙方協議終止前述開發契約並退還款項計23,848千元，帳列補貼支出2,848千元、營業收入減項5,000千元及合約負債減項15,000千元。

2.營業成本

(1)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重大發包金額如下：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		累計計價	
	115.3.31	114.12.31	114.3.31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115.3.31	114.3.31
節研節能	$ 12,250	12,250	12,250	-	-	8,575	8,575
香印農技	16,888	16,888	-	-	-	4,222	-
	$ 29,138	**29,138**	**12,250**	**-**	**-**	**12,797**	**8,575**

(2)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取得再生能源及憑證購售契約，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成本分別為2,643千元及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為1,862千元及6千元。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光宜科技	$ 36,855	-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79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8	-	5
		$ 36,942	**-**	**5**

4.其他

(1)其他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空間，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68千元及168千元。

(2)合併公司於一一三年五月七日因原地主將土地贈與其他關係人－楊○，依法原租賃契約之權利義務應由受贈與人概括承受，故合併公司應與受贈與人重新簽署土地租約，承租條件與原合約相同。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含資本化金額)及租賃負債分別為272千元、81千元、272千元、108千元及267千元、187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191	4,307
退職後福利	156	153
股份基礎給付	(10,318)	5,710
	$ (5,971)	**10,17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3.31	114.12.31	114.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存單	信用卡保證	$ 200	200	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託戶	綠電交易信託	3,715	3,27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償戶	銀行借款	256,528	11,340	6,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49,228	152,633	145,885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08,105	108,280	108,8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承攬工程背書保證	13,820	12,8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法院保證金	-	6,670	6,670
		$ 531,596	**295,220**	**267,6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承攬之工程合約	$ 6,231,551	3,891,551	3,553,222
承攬勞務服務合約	503,178	427,178	379,478
自建及承攬工程之發包合約	5,261,219	5,259,607	3,740,019
開發案場之勞務契約	1,159,957	1,147,206	1,076,223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借款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分別為1,055,316千元與1,095,316千元、565,316千元。

3.合併公司受客戶委託提供再生能源電源及憑證購售中介服務，合約期間自購售雙方之購電契約日起算10~15年。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承攬合約所需而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為442,722千元。

(二)或有事項：

子公司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崴新能源公司)，因委託A公司負責土地開發事宜依約支付預付款20,000千元(簡稱土地開發契約)，並取得等額履約保證票據，嗣後改以本公司名義於民國(下同)一一二年六月九日與A公司簽訂土地開發及EPC工程契約(簡稱統包合約)。

因麗崴新能源公司委託A公司辦理土地開發之約定已納入本公司一一二年六月九日與A公司簽訂之統包合約中，雙方乃合意上述統包合約應辦理變更，並將本案土地開發工作另交由實際開發商B公司承作，因此依雙方合意之變更協議書由本公司支付A公司20,300千元，同時終止土地開發契約，由A公司返還麗崴新能源公司前所支付之預付款20,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惟A公司於一一三年七月約定簽約當日，於簽署統包合約變更協議書、收取本公司20,300千元票據後，卻未依約定簽署土地開發契約之終止協議書，並撤銷原開立履約保證票據20,000千元之付款委託。

麗崴新能源公司遂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存保證金6,670千元對A公司聲請民事假扣押財產，並依合約規定發函終止統包開發契約，同時考量A公司欠缺履約能力及誠信等情事，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依相關法令終止與A公司所簽訂之統包合約，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追認通過。後依雙方契約約定聲請A公司給付20,000千元之仲裁後，該款項自預付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日由仲裁協會出具仲裁判斷書認定麗崴新能源公司主張有理由，後台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日裁定准予麗崴新能源公司強制執行，現由法院辦理中。本公司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對於遭A公司挪用之款項計14,300千元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該款項自預付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上述民事假扣押財產16,792千元可能不足抵償本公司及麗崴新能源公司聲請金額，故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提列備抵損失16,82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為拓展海外再生能源投資布局，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投資美國再生能源資產管理平台發行之特別股，擬投資金額為美金5,000千元。藉由與當地合作作為拓展之基礎。

(二)合併公司為拓展海外儲能市場布局，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投資日本兩地區再生能源儲能系統案，預計總建置成本總計為日幣1,200,000千元，作為後續拓展當地再生能源與儲能投資之基礎。

(三)合併公司原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非關係人簽署「投資框架協議」，有意投資具有建置太陽能工程實績之公司用以整合產業價值鏈資源，提升集團發展競爭力及整體獲利能力。惟經公司評估後，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不進行投資案及原董事會之授權。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35	320	2,255	3,904	16,427	20,331
勞健保費用	295	797	1,092	201	726	927
退休金費用	154	387	541	121	430	5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	374	472	63	322	385
折舊費用(註)	3,709	2,137	5,846	3,931	2,105	6,036
攤銷費用	129	122	251	-	106	106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60,000	20,000	2.0%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156,666（註1）	313,333（註1）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000	18,000	15,000	2.0%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136,888（註1）	136,888（註1）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15,000	2.0%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136,888（註1）	136,888（註1）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	6,000	4,000	2.0%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136,888（註1）	136,888（註1）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蓁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	1,000	-	2.0%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136,888（註1）	136,888（註1）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	4,000	3,000	2.0%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136,888（註1）	136,888（註1）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5,000	2.0%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136,888（註1）	136,890（註1）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	-	-	0%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136,888（註1）	136,888（註1）

註1：本公司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40%；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子公司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40%；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前述屬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註3)	4,699,992 (註2)	670,000	390,000	60,000	67,223	49.79 %	4,699,992 (註2)	Y	N	N
0	本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註3)	4,699,992 (註2)	80,000	80,000	44,063	-	10.21 %	4,699,992 (註2)	Y	N	N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綦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註3)	2,053,332 (註2)	63,363	63,363	-	-	18.52 %	2,053,332 (註2)	Y	N	N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 (註3)	2,053,332 (註2)	10,000	10,000	16,996	10,000	2.92 %	2,053,332 (註2)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輸入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各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6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60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60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600%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保證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Netamin Communication Corp.（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3.96 %	-	
〃	日益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4,342	31,455	2.27 %	31,455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18,000	19.08 %	18,000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64,870	83,449	3.00 %	83,449	
〃	鑫鑫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45,000	15.00 %	45,000	
〃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3,820	10.00 %	13,820	註

註：有價證券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光宜科技能源(股)公司	關係人	銷貨	(200,160)	(72) %	註	-	註	36,855	32 %	

註：上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000	短期資金融通	0.91 %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000	短期資金融通	0.68 %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000	短期資金融通	0.68 %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00	短期資金融通	0.14 %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00	短期資金融通	0.18 %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00	短期資金融通	0.23 %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201	依照雙方合約約定	1.16 %
2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356	依照雙方合約約定	0.4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相關往來交易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業務	59,000	59,000	5,900	100.00 %	52,793	464	464	
〃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顧問及光電	307,000	307,000	22,749	100.00 %	341,553	29,938	29,938	
〃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業務	-	-	-	100.00 %	-	-	-	
〃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作物栽培、農產品零售、能源技術及售電服務	13,000	13,000	1,300	100.00 %	8,564	3,505	3,505	
〃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7,327	67,327	6,605	100.00 %	39,868	(1,467)	(1,519)	註1
〃	LEADSUN RENEWABLE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投資管理顧問及光電	15,814	-	500	100.00 %	16,042	9	9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6,000	6,000	600	100.00 %	5,537	(6)	得免揭露	
〃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8,500	8,500	850	100.00 %	6,863	-	〃	
〃	麗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6,000	6,000	600	100.00 %	5,531	(10)	〃	
〃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9,602	16	〃	
〃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9,803	15	〃	
〃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000	5,000	500	100.00 %	5,007	8	〃	
〃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5,000	15,000	1,500	100.00 %	14,719	(64)	〃	
〃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2,000	2,000	200	100.00 %	1,646	(20)	〃	
〃	蓁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7,857	7,857	1,800	100.00 %	7,715	(1)	〃	
〃	麗升六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1,000	100	100.00 %	873	(98)	〃	
〃	麗升七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3,000	3,000	300	100.00 %	3,014	-	〃	
〃	夏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1,000	100	100.00 %	993	-	〃	
〃	美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3,000	3,000	300	100.00 %	3,003	5	〃	
〃	聯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3,000	3,000	300	100.00 %	3,002	5	〃	
〃	麗升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000	-	500	100.00 %	5,001	1	〃	
〃	麗升正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00	-	50	100.00 %	500	-	〃	
〃	麗升右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00	-	50	100.00 %	500	-	〃	
〃	麗升左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00	-	50	100.00 %	500	-	〃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1,000	100	100.00 %	569	(14)	〃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

註2：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再生能源部門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